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深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曾香蓮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欣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駿汽車商行即徐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 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 萬3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詳司促卷第2 頁）。嗣該聲明經變更後，末於民國109 年12月4 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 萬3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詳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間擬委託原告開發車輛交易行動簽約APP 與APP 後台系統（下合稱系爭程式），同年1 月間原告為被告進行系爭程式設計、架構、評估規劃等前置作業，並就此前置作業，提出總額54萬3600元報價單予被告。嗣被告將系爭程式之開發委由原告設計，並於同年8 月14日簽定勞務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整體專案價金為145萬元，原告亦於簽約當日提出開發案報價單予被告。故系爭

程式前置作業及開發總價合計199 萬3600元（即54萬3600元+1 45 萬元=199萬3600元）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前開前置作業及全部開發系統，然被告迭經催討，迄今僅給付70萬元。雖被告抗辯如附表所示項目原告並未完成等語，惟附表編號4、5 、8 、10、12至18項之部分，並非兩造合意之契約範圍，而其餘項目，原告均已施作完成，被告抗辯均非實在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9 萬3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8 年間商請原告承攬開發系爭程式，原告於同年1 月間提出系爭程式設計、架構、評估等前置作業之報價單54萬3600元予被告，兩造並於同年8 月14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原告開發系爭程式整體專案價金為145 萬元，被告亦已依約給付70萬元。然原告承攬開發系爭程式至今，未曾提供過完整之使用者介面設計予被告確認，致使系爭程式之設計及架構於上線後與被告所需相左，且系爭程式仍有附表編號1 至18所示之項目未施作或待修改，經被告多次催請，原告均拒絕施作及修改，導致系爭程式根本不符合被告之需求，且該程式功能亦無法正常使用，故原告顯未完成承攬工作，無權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被告於108 年間擬委託原告開發系爭程式，原告於同年1月間進行該程式之設計、架構、評估等前置作業，並就此前置作業，提出總額54萬3600元報價單予被告。嗣被告將系爭程式之開發委由原告設計，並於同年8 月14日簽定系爭合約，約定整體專案價金為145 萬元，被告就此前置作業及系爭程式之開發已支付70萬元之報酬等情，有卷附報價單及系爭合約各1 份為證（詳司促卷第4 、5 頁，本院卷第69-73 頁），兩造就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系爭程式

已開發完成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首應審酌者厥為：原告是否已完成承攬事務？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程式已全部完成既為被告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其已依契約之本旨完成系爭程式之製作，負舉證責任。再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固有簽定系爭合約，惟簽定系爭合約之目的乃係用以向政府申請補助，是系爭合約內容相當簡略，且非以原告名義為之乙情，有卷附系爭合約1 份可稽（詳本院卷第69 -73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是兩造約定原告應完成系爭程式之工作內容，顯難單純以合約或報價單約定之內容為主，尚應參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，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雖主張兩造契約合意之範圍，限於報價單明文記載之內容，附表編號4 、5 、8 、10、12至18項之部分並非兩造約定應由原告完成之工作云云。惟兩造對於系統登入方式，究係使用ID，或是使用EMAIL 較為合適，曾有以通信軟體文字討論乙節，有卷附LINE通話1 紙可稽（詳本院卷第119 頁），而此部分屬於附表編號4 所示之範圍，若該部分工作非兩造合意應由原告完成之工作內容，則兩造豈有討論之必要。又例如原告先主張附表編號15之車輛檢舉功能並非報價（即兩造合意）範圍內，然俟被告舉證原告曾答應會將車輛檢舉功能加入系統內後，原告又表示已完成上開功能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（詳見本院卷第55、141 、

167、第179頁），而前述系統登入方式、車輛檢舉功能等，俱未記載於報價單或系爭合約內（詳司促卷第4、5頁，本院卷第69-73頁），原告卻願意與被告討論甚至施作，而非表示此部分非報價之範圍，足見原告就系爭程式之施作範圍，應不限於系爭合約或報價單上記載之項目，至為明灼。故原告僅以附表編號4、5、8、10、12至18項所示內容未明列於報價單或系爭合約內，即認非原告應完成之工作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（二）次查，如附表編號4之ID登入系統，兩造於108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討論是使用ID，或是使用EMAIL作為系統登入方式較為適合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已如前述，顯見系統登入方式之選擇為兩造合意應由原告完成之工作內容；附表編號5所示之車商與銷售人員權限區分功能，兩造於108年7月16日、8月29日及同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與討論權限區分功能，原告亦告知被告該功能將於108年11月後上線，而非表示此部分並非契約範圍，有卷附LINE通話2紙可稽（詳本院卷第121-123頁），足認車商與銷售人員權限區分功能為兩造約定契約之範圍無誤；附表編號8所示之EXCEL成交客戶買賣資料，被告於108年12月3日於通訊軟體群組裡詢問得否自動匯出EXCEL做成客戶買賣資料，原告回覆同意乙節，亦有LINE通話1紙存卷可考（詳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堪認EXCEL成交客戶買賣資料為兩造契約範圍內之事項；附表編號12所示之車籍資料自動帶入，被告曾於108年10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詢問原告，原告亦回覆可以開發，而非表示此部分非報價範圍或需加價等情（詳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足徵車籍資料自動帶入功能應為契約範圍內之項目；附表編號15所示之車輛檢舉功能，被告於108年11月12日詢問檢舉功能是否還未施作時，原告曾答應被告會將車輛檢舉功能加入系統內，亦有卷附LINE通話1紙可考（詳本院卷第141頁），顯見原告已同意此部分為兩造契約範圍。至附表編號10、13、

14、16至18所示之項目，依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雖曾要求原告施作，然原告並未與其討論，亦未有允諾施作（詳本院卷第131、137-139、143-147頁），自難認上開部分屬兩造合意應由原告完成之工作項目。

（三）又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之UI介面已提供給被告，然此為被告否認，原告就此自應負舉證之責。惟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僅能得知原告有提供一個連結給被告，然此連結是否為原告承諾提供給被告之UI介面，並無從由原告提出之截圖得知，故難據此截圖認原告此部分工作已完成；附表編號2、3、6、7、9、11所示之項目，原告先表示已依約施作，然被告抗辯施作之內容不合需求後，原告又表示被告需求不在報價範圍內，或因可歸責於第三方系統，非可歸責原告云云（詳本院卷第103-107、164-167頁），然本件承攬契約中之承攬人（即原告）相較於定作人（即被告）而言，本具有高度專業性，被告提出需求後，原告若允諾承攬，即應依據其專業完成符合被告需求之定作物，並非原告主觀上認定項目已施作，即屬完工，而忽略定作物是否合於被告之使用目的及客觀需求，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後台管理功能，原告主張報價只有開發不包含管理功能，惟若被告未能管理後台，則被告身為系統管理者，何以能進行資料統計、數據管理或其他系統維護行為，故無法讓系統管理者進行後台管理之系爭程式，已非單純設計瑕疵，而是實際上無法達成使用目的之半成品，要難謂已完成該項工作。

（四）基上，如附表編號所示10、13、14、16至18之項目，尚難認屬兩造契約合意應由原告完成工作之範圍。惟如附表編號4、5、8、12、15所示部分，則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並審酌兩造訂立契約之目的、系爭程式所欲達成之效用綜合觀之，應認屬兩造合意契約範圍內之事項，然原告卻未施作上開項目，另如附表編號1、6所示之項目，原告

或未能完成，或完成之工作無法符合被告之需求，故難認原告已完成承攬工作之內容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並未完成兩造約定之工作，是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29萬3600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
1	UI項目
2	電子合約
3	尋車合約及定型化契約
4	ID登入系統
5	車商與銷售人員權限區分

（續上頁）

6	後台管理
7	上線測試
8	EXCEL成交客戶買賣資料
9	Google商店及APP Storenl 搜尋功能
10	防盜測試
11	交車時間帶入合約
12	車籍資料自動帶入
13	車輛照片預設選取功能
14	分享車輛資訊功能
15	車輛檢舉功能
16	車輛照片上傳之相機連結功能
17	註冊、簽約時間相機連結功能
18	消費者賣車估價功能